

# 屏東縣高泰國民中學 107 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計畫書大綱

###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方案。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實施方案作業要點。

### 貳、計畫目標

- 一、以 6 至 9 年級家長為主要宣導對象，宣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昇家長對重大教育政策之理解及認同，暢通對話管道與機制，建立各層級教育行政單位與家長間之溝通平台。
- 二、經由經驗分享，提昇學校家長會運作功能、強化家長團體對校務協助的能量、引進成功運作的經驗。
- 三、培訓家長參與教育實務的能力，強化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角色及功能。
- 四、打造優質家長會運作模式，提供家長進階學習，給予各校協助與觀摩，讓各校家長對教育事務之參與能產生認同並積極參與。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高泰國中
- 四、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各承辦學校家長會。

### 肆、計畫執行內容

#### 一、辦理方式：

- (一) 藉由主題式案例分享呈現學校協助家長會成長或家長參與的真實現況，並經由彼此分享實務經驗讓學校相互觀摩，更可以激發創意真正達到學校協助家長會成長的目的。
- (二) 以教育講座方式進行政策宣導與理念推銷，並於研習後參與心得分享及綜合研討與發表。
- (三) 經由學校和家長會彼此合作的實際模擬運作學習經驗，提昇各學校家長會長與成員們的責任感與使命感，並與各學校校長密切合作，協助推動學校校務蒸蒸日上，達成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真正精神。

- 二、參加對象：6 至 9 年級學生家長為主要宣導對象。

### 三、 執行期程

日期	研習內容	備註
107年9月8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講座屏北場次	107年10月底前辦理完畢

### 四、 高泰國中宣導課程規劃

活動時程	項目	備註
8:00-8:30	報到	承辦學校
8:30-8:40	長官致詞	教育處/承辦學校
8:40-9:4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溝通 (含十二年國教六大目標與適性 輔導)	經教育部國教署107年國中畢業生 適性入學宣導之本縣講師，並應使 用教育部教材。
9:40-9:50	學校經驗分享	承辦學校
9:50-10:00	中場休息	承辦學校
10:00-11:0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 學	經教育部國教署107年國中畢業生 適性入學宣導之本縣講師，並應使 用教育部教材。
11:00-12:00	本區完全免試入學	演講場次對應之本區完全免試入 學招生學校
12:00-12:30	綜合座談 Q&A	承辦學校

### 伍、 預期效益

- (一) 培養個別家長及家長團體正向教育理念，促進與學校良性互動，家長參與教育相關規章法制化並落實推動，確認家長參與教育之定位。
- (二) 擴大參與層面，暢通對話機制，建立各層級對話窗口與溝通平台。
- (三) 透過經驗分享，讓家長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教育理念、適性入學與完全免試入學。



屏東縣高泰國民中學 107 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各校家長向各學校報名表

各位家長您好：

為宣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昇家長對重大教育政策之理解及認同，暢通對話管道與機制，建立各層級教育行政單位與家長間之溝通平台，希望經由經驗分享，提昇學校家長會運作功能、強化家長團體對校務協助的能量、引進成功運作的經驗。

本府委由屏東縣高泰國民中學主辦屏北區家長場次 107 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各國小國中以 6 至 9 年級家長為主要宣導對象，期望培訓家長參與教育實務的能力，強化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角色及功能，進而打造優質家長會運作模式，提供家長進階學習，給予各校協助與觀摩，讓各校家長對教育事務之參與能產生認同並積極參與。

舉辦日期：107 年 9 月 8 日

地點：屏東縣高泰國中風雨教室

課程規劃：

活動時程	項目	備註
8:00-8:30	報到	承辦學校
8:30-8:40	長官致詞	教育處/承辦學校
8:40-9:4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溝通 (含十二年國教六大目標與適性輔導)	經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之本縣講師，並應使用教育部教材。
9:40-9:50	學校經驗分享	承辦學校
9:50-10:00	中場休息	承辦學校
10:00-11:0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	經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之本縣講師，並應使用教育部教材。
11:00-12:00	本區完全免試入學	演講場次對應之本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12:00-12:30	綜合座談 Q&A	承辦學校

回條

本人\_\_\_\_\_為\_\_\_\_\_ (校名) 家長，聯繫電話：\_\_\_\_\_

同意參加此活動

因事不能參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